（上接B70版）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211	19国开11	1,600,000	159,792,000.00	1.92
2	190405	19农发05	900,000	89,874,000.00	1.08
3	190304	19进出04	600,000	59,988,000.00	0.72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925,859.3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123,760.4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43,798.33
5	应收申购款	15,969,585.1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5,363,003.34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9年09月30日。

1. 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5年3月16日-2005年12月31日	-4.30%	0.83%	-9.11%	1.02%	4.81%	-0.19%
2006年	156.64%	1.29%	91.70%	1.10%	64.94%	0.19%
2007年	135.81%	1.90%	107.89%	1.83%	27.92%	0.07%
2008年	-50.74%	2.03%	-56.98%	2.40%	6.24%	-0.37%
2009年	57.50%	1.68%	68.32%	1.63%	-10.82%	0.05%
2010年	-10.85%	1.42%	-10.21%	1.24%	-0.64%	0.18%
2011年	-21.66%	1.07%	-19.47%	1.03%	-2.19%	0.04%
2012年	6.69%	1.08%	7.82%	1.00%	-1.13%	0.08%
2013年	23.31%	1.59%	-6.91%	1.12%	30.22%	0.47%
2014年	10.46%	1.18%	38.10%	0.99%	-27.64%	0.19%
2015年	37.97%	2.82%	2.21%	1.98%	35.76%	0.84%
2016年	-5.06%	1.63%	-9.18%	1.06%	4.12%	0.57%
2017年	55.52%	1.05%	19.43%	0.51%	36.09%	0.54%
2018年	-16.77%	1.68%	-20.42%	1.07%	3.65%	0.61%
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53.18%	1.70%	21.49%	1.24%	31.69%	0.46%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58.21%	1.55%	21.31%	1.10%	36.90%	0.45%
2005年3月16日至2019年9月30日	1123.25%	1.61%	181.36%	1.37%	941.89%	0.24%

2.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L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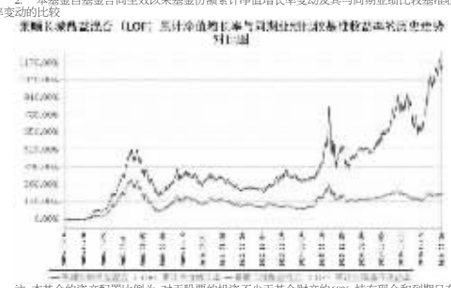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对于股票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财产的60%，持有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2005年3月16日合同生效日起至2005年6月15日为建立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自2017年9月6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富时中国A200指数×80%+同业存款利率×20%”调整为“沪深300指数×80%+银行同业存款利率×20%”。

十三、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办法按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的费率、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为1.5%，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乘以相应的管理年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本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年费率为0.25%，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乘以相应的托管年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3）上述（一）基金费用第（3）-（8）项费用，除上款规定的费用外，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当期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首次发行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自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按有关规定列支；若本基金发行失败，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各项费用按有关规定列支。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本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的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下调前述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认购费用

1）场内认购费率

会员单位可按照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场外认购的认购费率设定投资人场内认购的发售费率。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直接发售和代理发售时发生的开支，包括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2）场外认购费率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资金一旦交付，撤销申请不予接受。本基金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一元，按面值发售，投资人认购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本基金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认购费率不超过1.0%。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万	1.0%
50万≤M<500万	0.8%
500万≤M<1000万	0.6%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高于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1.5%
50万≤M<500万	1.2%
500万≤M<1000万	1.0%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金额	100,000元
基金份额净值（NAV）	1.016元
净申购金额	100,000/(1+1.5%)=98,522.17元
申购费用	100,000－98,522.17=1,477.83元
申购份额	98,522.17/1.016＝96,970.64份

3、赎回费

（1）场外赎回费率：

持有期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以上（含）-1年以内	0.5%
1年以上（含）-2年	0.25%
2年以上（含）	0

注：就赎回费而言，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2）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

持有期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以上（含）	0.5%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所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4、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适用的申购费及赎回费

（1）申购费

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前端收费方式申购本基金适用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后端收费方式申购本基金适用申购费后端收费费率标准如下：

持有期	申购费率
12期以内	1.0%
12期(含)以上24期以内	0.8%
24期(含)以上36期以内	0.5%
36期(含)以上	0

注：①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申购本基金适用申购费收费方式具体参照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规定；不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申购本基金只适用申购费前端收费方式。

②后端收费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实际已成功申购的累计期数分档计算，期数的积累以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的交易帐户为准，若在不同销售机构则分别统计。

③若后端收费方式“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终止后再重新参与的，则新定期定额申购累计期数重新计算；投资者在同一交易帐户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不影响期数的累积。

④前端收费方式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不计申购累计期数。

（2）赎回费

赎回费率不高于1.5%，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以上（含）-1年以内	0.5%
1年以上（含）-2年	0.25%
2年以上（含）	0

注：①就赎回费而言，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②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前端收费方式申购而来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按单笔申购确认日分别计算持有期及赎回费用。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后端收费方式申购而来的基金份额在计算赎回费时所依据的持有期是以该帐户第一笔后端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日为起始日；投资者“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终止后，尚未赎回的在本次“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期间内通过后端定期定额收费方式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仍以此为起始日计算持有期。若投资者重新开始“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则再次通过后端定期定额收费方式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以新提交的首笔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日为起始日。本基金后端收费方式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终止和期数的计算由本公司根据投资者每期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确认日期而确定。

③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所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3）例：某投资者于2007年4月8日在代销机构办理加入“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手续，约定自当月起，每月申购本基金600元，扣款日为每月18日。2008年9月1日，赎回本基金1,000基金份额。期间定期定额业务扣款未中断。则该交易申购份额及申购费用计算如下：

（a）2007年4月18日提交第一笔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假设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2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前端收费方式下：

净申购金额＝600/（1+1.5%）＝591.13元

申购费用＝600－591.13＝8.87元

申购份额＝591.13/1.012＝584.12份

后端收费方式下：

申购份额 ＝ 600/1.012 ＝ 592.89份

假设2007年5月18日提交第二笔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时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21，则前端收费方式下申购所得份额为578.97份（591.13/1.021），后端收费方式下申购所得份额为587.66份（600/1.021）。之后每个月的定期定额申购所得基金份额计算方法同上。

（b）2008年9月1日，赎回本基金1,000份，假设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68元。赎回时已成功定期定额申购17期（2007年4月至2008年8月，未中断）。

前端收费方式下：

依先进先出法，赎回该1000份，其份额的持有期为超过一年不满两年，适用赎回费率为0.25%

赎回总金额＝584.12×1.168+415.88×1.168＝1168元

赎回费用＝584.12×1.168×0.25%+415.88×1.168×0.25%＝2.92元

赎回净金额＝1168－2.92＝1165.08元

后端收费方式下：

其定期定额业务1-11期所属份额适用后端申购费率1.0%，12-17期所属份额适用后端申购费率0.8%；赎回费持有期从2007年4月18日第一笔定期定额申购申请确认成功日（假设为2007年4月19日）起计算，超过一年不满两年，适用赎回费率0.25%。

(i)后端申购费：

依先进先出法，赎回的1000份基金份额中592.89份来自2007年4月的申购，份额所属期为1期，申购金额为600元；其余407.11份来自2007年5月的申购，份额所属期为2期，申购金额415.66元（407.11×1.021）。

1期净申购金额=600/（1+1.0%）=594.06元

1期后端申购费用=600－594.06=5.94元

2期净申购金额=415.66/（1+1.0%）=411.54元

2期后端申购费用=415.66－411.54=4.12元

(ii)赎回金额：

1期赎回费用 ＝ 1.168×592.89×0.25% ＝ 1.73元

1期赎回金额 ＝ 1.168×592.89－1.73＝ 690.77元

2期赎回费用 ＝ 1.168×407.11×0.25% ＝ 1.19元

2期赎回金额 ＝ 1.168×407.11－1.19 ＝ 474.31元

(iii)赎回净金额 ＝ 690.77+474.31－5.94－4.12 ＝ 1,155.02元

5、转换费

本基金将在未来开放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份额的转换，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会同基金托管人制定基金的转换费收取水平并予公告。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运作和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因故与本基金有关的其他费用，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收取和使用。

（四）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2、在“第三部分、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相关情况信息；

3、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相关信息；

4、在“七、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部分，更新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相关信息；

5、在“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2019年9月30日；

6、更新了“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部分，数据截至2019年9月30日；

7、更新了“第十七部分、风险揭示”部分；

8、在“二十四、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近期发布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公告目录，目录更新至2019年9月30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9-96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7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人数为7人，应参与表决的董事4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4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材料，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会议逐一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副总裁冯国辉先生因工作原因，已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不再在公司任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8名变更为137名，股票期权数量由2,394万份调整为2,344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李世平先生、刘建荣先生、张永生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19年12月30日为授予日，向137名激励对象授予2,344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李世平先生、刘建荣先生、张永生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9-97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2月27日向全体监事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人数为3人，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会议逐一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冯国辉先生因工作原因辞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以2019年12月30日为授予日，向137名激励对象授予2,344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9-95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19年12月30日；

2.授予股票期权数量：2,344万份。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本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以2019年12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授予2,344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简述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就本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本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11月11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议案》。

3.2019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24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发布了《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投票权。

4.2019年12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724】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韶钢松山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韶钢松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5.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计划获得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8人调整为137人，股票期权数量由2,394万份调整为2,344万份，并以2019年12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授予2,344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伦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本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来源：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本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38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4.本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本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为期权授予日至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等待期为24个月。

（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期行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有效期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3.61元。

6.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条件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年度的上一财务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以授予日前三财务年度扣非后利润总额平均值为基数，行权年度的上一财务年度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3%，且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行权年度的上一财务年度完成韶关钢铁下达的EVA考核目标。
第二个行权期	行权年度的上一财务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以授予日前三财务年度扣非后利润总额平均值为基数，行权年度的上一财务年度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4%，且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行权年度的上一财务年度完成韶关钢铁下达的EVA考核目标。
第三个行权期	行权年度的上一财务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以授予日前三财务年度扣非后利润总额平均值为基数，行权年度的上一财务年度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5%，且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行权年度的上一财务年度完成韶关钢铁下达的EVA考核目标。

注：①上述授予与行权业绩考核中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总额。②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存在发行股份融资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净资产收益率的考核计算范围。③上述各“行权年度”分别指授予日后的第二、第三及第四个财务年度。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行权比例，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决定股票期权当年度的行权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行权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次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高级副总裁冯国辉先生因工作原因，已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不再在公司任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8名变更为137名，股票期权数量由2,394万份调整为2,344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拟实施的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授予日上一财务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授予日上一财务年度利润总额不低于30亿元；授予日上一财务年度完成韶关钢铁下达的EVA考核目标。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30日。

2.授予数量：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为2,344万份。

3.授予人数：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为137人。

4.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3.61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岗位	授予股权数（万份）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比例
1	李世平	董事长	60	2.56%	0.02%
2	刘建荣	副董事长	55	2.35%	0.02%
3	张永生	董事	50	2.13%	0.02%
4	卢学云	副总裁	50	2.13%	0.02%
5	谢志雄	高级副总裁	45	1.92%	0.02%
6	皮丽珍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5	1.92%	0.02%
7	程晓文	副总裁	40	1.71%	0.02%
8	郭亮	副总裁	40	1.71%	0.02%
9	郭利荣	财务负责人	20	0.85%	0.01%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128人）			1,939	82.72%	0.80%
合计			2,344	100.00%	0.97%

注：①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②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应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五、参与本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参与本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激励对象行权资金来源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七、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2019-2023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期权数量（万份）	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344.00	3,909.14	7.57	1,407.29	1,403.82	759.97	330.49

说明：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冯国辉先生因工作原因辞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以2019年12月30日为授予日，向137名激励对象授予2,344万份股票期权。

九、独立董事意见

1. 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9年12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